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美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4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66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遭停職、114年2月8日辭職，無工作收入，亦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令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電子存摺交易明細及證券存摺明細為證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令，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14年2月9日辭職生效，難認其已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、技能。另聲請人所提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
單、電子存摺交易明細及證券存摺明細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裁判費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